

附件二

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105.9 修正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場地借用申請表 | | 申請日期： |
| 租 借 時 間 | | 場 地 |
| 自 年 月 日 | 至 年 月 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面羽球場（靠進門處） |
| 週 ()：時 分 | 至 時 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面羽球場（中央處） |
| 週 ()：時 分 | 至 時 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面羽球場（靠舞台處）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一般教室 |
| 費 用 | | |
| 每週()小時，借用期間共()小時，每小時()元， | | |
| 合計()元；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()元。 | | |
| 退租時，憑收據向總務處申請退還。 | | |

- 一、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期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二、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核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汙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- 三、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四、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- 五、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- 六、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。
 - 七、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八、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期限內辦理活動，另本校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停車場之使用。
 - 九、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十、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收容人員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- 十一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 - 十二、 配合市府政策禁用美耐皿及一次性餐具之規定，請租用單位不得攜帶不符合規定之物品入校，並善盡環境維護之責。
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，並依次記點，若前季違反規定達三次者，則下季不得租用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 -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附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此致

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

個人申請人姓名：
地 址：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電話：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蓋章 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出 納：

會計主管：

校長

承辦主管：

總務主管：